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59/98-99 號文件

1999 年 4 月 23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在 1999 年 1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待本部向政府當局查詢“英聯邦代辦”一詞的涵義及廢除該詞有何實際影響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英聯邦代辦”(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7 條)

2. 扼要而言，政府當局在回覆中表示，“英聯邦代辦”是由英國國會成立的獨立非牟利機構，以財經、專業及商業代理商的身份，為接近 100 個政府以及超過 300 個公營機關和國際機構服務。在 1997 年 3 月，“英聯邦代辦”根據英國的《公司法令》成立為公司，因而具有法律上明確的獨立身份。政府當局證實，“英聯邦代辦”從來沒有代表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受託人提供任何服務。此外，政府當局認為，鑑於目前備有的投資工具種類繁多，廢除“英聯邦代辦”一詞不會限制受託人在投資安排上的選擇。議員如欲了解有關詳情，可參閱**附件 I** 所載政府當局的回覆。

3. 因應負責研究《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後者已獲通過成為《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1999 年第 13 號條例))的兩個法案委員會所作決定，政府當局同意就下述事項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總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8 條)

政府當局會把“總督”一詞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保留女皇等的權力(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4 條及附表 6 第 8 條)

政府當局同意採用下列中英文本：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4. 議員可參閱**附件 II** 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5. 鑑於當局會提出上述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並建議議員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4 月 21 日

()HW CR 9/4/3221/91 Pt 2

電話號碼： 2973 8127

傳真號碼： 2840 0467

2869 4376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和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你曾在本年一月十四日和三月二日先後寫信給我和馮浩賢先生，詢問有關“英聯邦代辦”一詞的含意。由於我需要一些時間查考這方面的資料，以致未能早日作覆，非常抱歉。現提供下列資料，希望可解答你兩次來信所提出的問題：

- (a) 英聯邦代辦是由英國國會成立的獨立非牟利機構，以財經、專業及商業代理商的身分，為大約 100 個政府以及超過 300 個公營機關和國際機構服務。英國政府於一八三三年首次委任英聯邦代辦，為當時是大英帝國所管治的國家服務。一九九七年三月，英聯邦代辦根據《公司法令》成立為公司，因而具有法律上明確的獨立身分。
- (b) 負責管理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和緊急救援基金的社會福利署已向我們證實，英聯邦代辦從來沒有代表這兩個基金的受託人提供任何服務。因此，我們不認為廢除有關條例內對“英聯邦代辦”的提述，對這兩個基金的投資上的安排，會有任何影響。
- (c) 至於是否需要把對“英聯邦代辦”的提述包括在有關條例內，我們得知“英聯邦代辦”是由英國政府成立，以財經、專業及商業代理商的身分，為當時屬大英帝國殖

民地的國家服務，而隨著這些國家紛紛獨立，英聯邦代辦的身分亦有所改變。在一九九七年三月，英聯邦代辦由法定法團轉為根據《公司法令》成立的公司。英聯邦代辦現時的運作，實際上與英國其他獨立非牟利機構沒有分別。

- (d) 鑑於目前可供選擇的投資工具種類繁多，我們相信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和緊急救援基金的受託人如有意在海外市場投資，可隨時通過本地代理機構或本港經紀辦理。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歡迎隨時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衛生福利局局長

(黃靜儀代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第 8 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4，
第 4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6，
第 8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